立法會主席就郭家麒議員擬對
《2017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提出的修正案所作的裁決

郭家麒議員已作出預告，倘二讀《2017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議案獲得通過，他擬在2018年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動議一項修正案。為根據《議事規則》考慮他的擬議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該項修正案給予意見，並請郭議員回應政府當局的意見。

條例草案

2. 根據條例草案的詳題，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條例》")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酒類規例》")，藉以：(a)禁止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b)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c)就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施加關於訂明通知及年齡聲明的規定；及(d)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3. 目前，《酒類規例》第28條訂明，任何持牌人不得准許任何18歲以下的人在任何領有牌照處所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一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解釋，法例並無禁止在領有牌照處所及未領有牌照處所(包括零售商店如酒類商店、便利店和超級市場)，以及透過遙距途徑，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4. 就此，條例草案第7條在《酒類規例》中，加入新訂第5部(包含新訂規例第35至47條)及一個新訂附表(訂明通知)("擬議新訂附表")。特別是擬議新訂規例第37(1)條訂明，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擬議新訂規例第37(2)條訂明，任何人違反擬議新訂規例第37(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按條例草案建議，該項禁制將藉下述方式實施：就透過當面分發及遙距分發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施加一項關於訂明通知("訂明通知")的規定。擬議新訂附表所載訂明通知的內容為："根據香港法律，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郭家麒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5. 郭家麒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旨在修訂訂明通知，加入"未成年人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嚴重危害健康"的字句。郭議員在**附錄1**

解釋，他的修正案將有助市民理解不得向未成年人售賣該等酒類的原因。

政府當局的意見及郭議員的回應

6. 政府當局認為郭議員的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違反《議事規則》第57(4)(a)條(**附錄2**)。郭議員不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附錄3**)。

我的意見

7. 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按照一貫做法，在考慮條例草案的主題時，我參考了條例草案的詳題、摘要說明及當中條文、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在決定郭議員的修正案是否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時，我已考慮到該項修正案會否具有改變條例草案主題的效力，或只會修訂其細節。

8. 一如條例草案的詳題、摘要說明及當中條文顯示，條例草案的主題顯然是引入一項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規定，而此禁制將透過施加數項規定而實施，包括展示訂明通知。儘管我從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說明察悉到，條例草案是其中一項保護未成年人免受酒精相關危害的措施，但我認為，訂明通知與擬議新訂規例第37條及有關通知規定的擬議條文經一併理解後，清楚顯示訂明通知的目的是反映及落實條例草案引入的禁制，而非針對未成年人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訂定健康忠告。

9. 基於上文第8段所載原因，我認為郭議員的擬議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因此違反《議事規則》第57(4)(a)條。

我的裁決

10. 我裁定郭議員的修正案不可提出。

立法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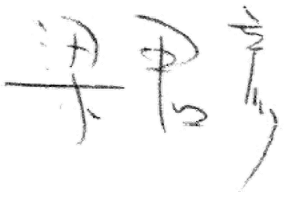

(梁君彥)

2018年2月5日

公民黨 CIVIC PARTY
郭家麒醫生 Dr. Hon. Kwok Ka Ki
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附錄 1
Appendix 1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

梁主席：

就《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訂

就《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本人擬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建議涉及條例草案訂明通知的修訂案，希望尋求主席的批準。

擬議修訂案建議在告示中，加入警告飲酒有害的字句，以對消費者作出警示。條例草案的目的為禁止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以保障未成年人。

本人認為，禁止向未成年人賣酒，其中飲酒會影響健康必定為主要原因。過早飲酒對兒童青少年發育造成的危害極大，如由於酒精被人體吸收後主要靠肝臟解毒，肝功能未完全的兒童解毒能力較差，飲酒可能會造成肝臟損傷。另外酒精對神經、腦部等亦會帶來不同程度的影响。由此可見，青少年過早飲酒確實有害無益。

而在訂明通知中加入「未成年人士飲酒，將嚴重影響健康及發展」，將有助市民理解不售酒予未成年人的原因；而了解原因將可令更多市民願意配合條例的推行。

就此，本人認為在訂明通知中加入健康忠告，完全乎合條例草案的範圍，並與之相關。修正案附載於附件，專此函達，順頌

台安！

立法會議員

郭家麒

2018 年 1 月 29 日

香港中環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812室
Room 812, 8/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d., Central, H.K.
電話 TEL：2677 6877 傳真：2677 6876
電郵 E-mail：kkk@kkkwok.hk 網址 Website：www.kkkwok.hk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 CR 1/4050/17
來函檔號: CB(3)/B/FH/4 (16-17)

電話號碼: 3509 8961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丁慧娟女士

丁女士：

《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來函，邀請政府評估郭家麒議員提出關於《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議員修正案**")。我們認為議員修正案違反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4)(a)條。

背景

2. 根據《條例草案》的詳題，修訂建議的目的，包括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規例》**")，以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議員修正案

3. 議員修正案提出在《規例》新訂第 5 部內附表中的訂明通知(第 7 條)上加入"未成年人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嚴重危害健康。"的健康忠告字句。

4. 根據郭家麒議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致立法會主席（“**主席**”）的信函，修正案的目的是對消費者做出警示。修正案的內容以斜體標示，訂明通知的內容如下：

英文文本：

"Under the law of Hong Kong, intoxicating liquor must not be sold or supplied to a minor in the course of business. *Drinking of intoxicating liquor by minors poses serious health hazards.*"

中文文本：

"根據香港法律，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未成年人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嚴重危害健康。*"

政府的意見

《議事規則》第 57(4)(a)條（「涵蓋範圍」規則）

5. 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a) 條，“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根據主席以往的裁決，早獲確立的原則是，在考慮某條例草案的主題時，必須考慮其詳題、摘要說明、條例草案的條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6. 《條例草案》的詳題是 –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以禁止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就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施加關於訂明通知及年齡聲明的規定；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考慮到詳題以及《條例草案》第 7 條的實質條文及摘要說明，條例草案關乎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並不包括任何有關加入健康忠告的內容。

7. 我們須從《條例草案》第 7 條及有關條文的主題了解訂明通知的內容，而有關的條文的目的，是制定一項法定方案以堵塞法律上的漏洞。現時，法例並無禁止在領有牌照及未領有牌照處

所內及透過遙距途徑，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為堵塞此漏洞，《條例草案》要求在業務過程中，須展示載有訂明通知的告示及年齡聲明（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FH CR 1/4050/17，第八至十段）。訂明通知："根據香港法律，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是《條例草案》為堵塞上述的漏洞所提出的方案不可或缺的一環。

8. 要求在當面分發的地點展示載有訂明通知的告示的主要目的，是便利前線員工在懷疑買方的年齡時，檢閱該人的身分證，並提醒前線員工和買方，如前者不是合理地信納買方不是未成年人士，不得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遙距分發則須展示電子版的訂明通知(例如視覺影像)，或以口頭通訊發布。除此之外，除非收到一項聲明，表明買方或收受方已年滿 18 歲，否則員工不得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因此，第七條的主題關乎實施一項方案，以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這亦是《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為達致有關禁令，就當面分發及遙距分發而言，訂明通知旨在提醒前線員工及買方有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法定年齡限制，這與提醒顧客未成年人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對健康的影響無關。

9. 由此及見，我們認為議員修正案與《條例草案》及有關條文的主題無關。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a)條不應被接納。

10. 就《議事規則》第 57(6)條而言，我們對議員修正案沒有意見。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區蘊詩 代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副本送：
衞生署 (經辦人：李培文醫生)
律政司 (經辦人：吳華姿女士)

公民黨 CIVIC PARTY
郭家麒醫生 Dr. Hon. Kwok Ka Ki
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附錄 3
Appendix 3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立法會秘書處
丁慧娟女士

丁女士：

《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就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致函立法會，就本人對《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案所作的意見（回函），本人回應如下：

在政府回函的第 8 段中提到，「要求在當面分發的地點展示載有訂明通知的告示的主要目的，是便利前線員工在懷疑買方的年齡時，檢閱該人的身分證，並提醒前線員工和買方，如前者不是合理地信納買方不是未成年人士，不得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明顯，在訂明通知中加入「未成年人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嚴重危害健康」，正可以幫助市民理解店鋪不售酒予未成年人的原因，而了解原因將可令更多市民願意配合條例的推行，從而令前線員工工作時受到更少的阻礙。

就此，政府表示本人的修正案違反《議事規則》第 57(4)(a)條，本人認為並不合理。在訂明通知中加入健康忠告，是完全乎合條例草案的主旨。

立法會議員

郭家麒

2018 年 1 月 31 日

香港中環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812室
Room 812, 8/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d., Central, H.K.
電話 TEL：2677 6877　傳真：2677 6876
電郵 E-mail：kkk@kkkwok.hk　網址 Website：www.kkkwok.hk